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重選董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如屬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如屬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即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個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效力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票簡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能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之委任及履歷詳情。

按照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如屬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如屬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即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適宜的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票簡稱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行發佈公告。

## 釋義

除另有所指明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